

副本

## 擬定新竹市北區中山段二小段 52 地號等 28 筆土地 權利變換計畫案 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通知單

通訊處：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95 號  
13 樓之 6

聯絡人：余婉如  
聯絡電話：03-542-08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大境字第 115052001 號

開會事由：「擬定新竹市北區中山段二小段 52 地號等 28 筆土地」權利變換計畫案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新民市民活動中心（新竹市北區仁德街 63 號 2 樓）

出席者：擬定新竹市北區中山段二小段 52 地號等 28 筆土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博議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鈞律師

列席者：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6、7 條辦理。
- 二、考量本案近期已完成相關程序及文件調整，為使後續估價作業程序與文件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更臻周延，並兼顧全體所有權人權益，爰重新辦理本次估價師公開抽籤作業。
- 三、選任作業應於選任 10 日前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選任時，應有公正第三人在場見證。
- 四、本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未訂定專業估價者名單，故本案依 115 年 1 月 5 公佈之「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名單」辦理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請至 <https://ohd.tycg.gov.tw/> 查詢。
- 五、檢附文件：本更新單元範圍圖、選任作業流程及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名單。

正本：擬定新竹市北區中山段二小段 52 地號等 28 筆土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博議國際法律事務所 葉鈞律師

副本：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禾洋都市開發有限公司


備註：本會議通知方式為自行送達或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 大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更新單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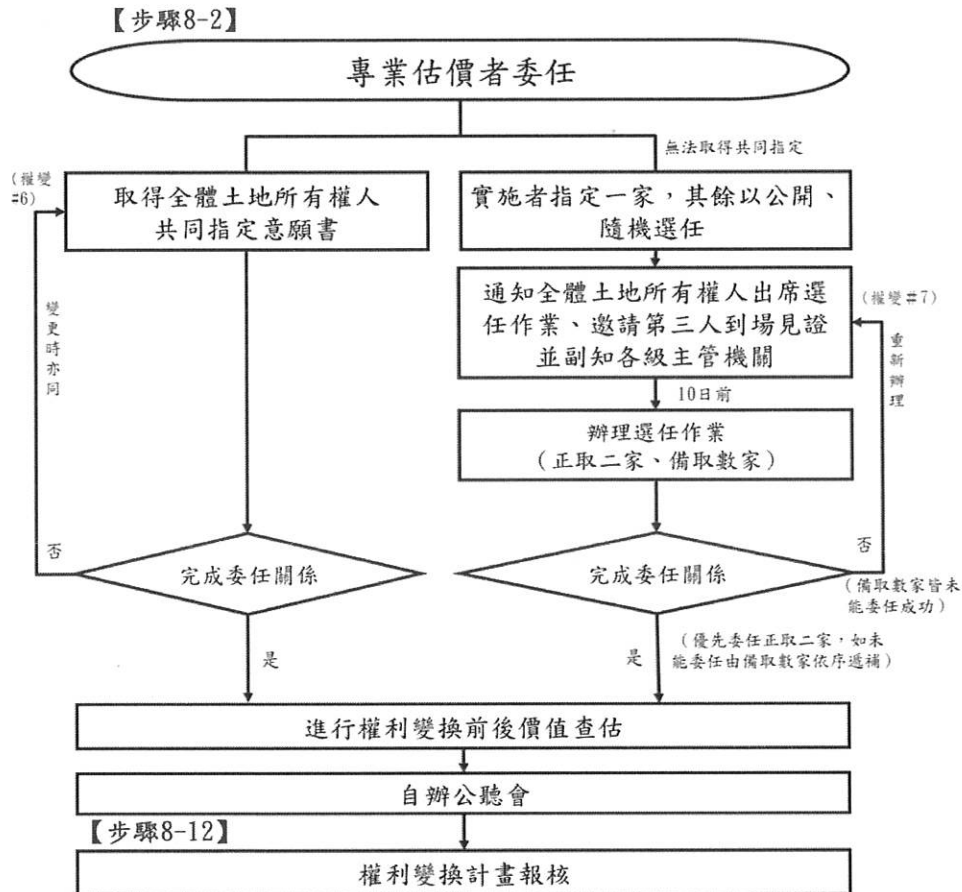
圖例  更新單元

## 附件二、辦理流程說明

### 一、法規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更新後土地、建築物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以公開、隨機選任。



### 二、抽籤程序說明

- (1) 請見證人核對號碼籤及「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名單」。
- (2) 核對後將號碼籤放入籤筒內。
- (3) 由實施者代表自籤筒取籤、宣讀抽籤結果，並交由見證人見證。
- (4) 重覆步驟(3)，共抽出「正取 1~2」備取「1~6」。
- (5) 將抽籤結果填入「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紀錄表」，並由主持人及見證人確認紀錄表內容後簽名。

## 桃園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名單

114.12 府都住更字第 1140350880 號函

序號	估價者姓名	事務所名稱
1	王璽仲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李韋儒	大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	江晨仰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	陳柏霖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	鄭惟元	
6	謝坤龍	
7	簡恭凡	
8	鐘少佑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	邱襄陵	
10	謝典璟	
11	游廷士	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2	巫智豪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	張大成	
14	張鑫捷	
15	葉芷宜	
16	簡武池	中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7	廖逢麟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8	田捷克	元一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9	王冠元	元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0	林冠廷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1	黃莉芳	
22	鄭義嚴	
23	王澤仁	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4	楊瓊慈	
25	張峯嘉	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序號	估價者姓名	事務所名稱
26	李智偉	天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7	葉士郁	
28	葉玉芬	
29	朱延麒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0	莊濞銓	
31	陳穎貞	
32	劉智偉	
33	賴洪岳	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4	施甫學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5	張致嘉	
36	黃國義	台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7	林震星	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38	張義權	
39	羅鈺華	
40	吳欣樺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1	李方正	
42	張能政	
43	陳亮元	
44	賴晉緯	
45	林明宏	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46	黃昭閔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7	趙基榮	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8	趙習蜂	
49	郭大誠	永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0	游振輝	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1	陳詩蘋	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序號	估價者姓名	事務所名稱
52	馬啟彬	禾仲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3	陸筱晶	
54	蕭祈欣	禾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5	徐國竣	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6	孫維瀚	先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7	顏光斌	列科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8	陳富宸	名成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9	白志杰	地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0	林俊翰	
61	胡毓忠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2	張博宇	
63	陳志豪	
64	張少綺	有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5	江庭芳	江庭芳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6	黃景昇	行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67	卓輝華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68	林韋宏	
69	林哲毅	
70	郭國任	
71	陳品妤	
72	陳奕王	
73	陳柏宏	
74	蔡建明	
75	謝國鏞	
76	聶湘明	
77	李青塘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序號	估價者姓名	事務所名稱
78	李忠憲	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79	張芳清	
80	徐昌駿	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1	王佑丞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2	陳聖元	
83	楊祥銘	
84	葉建源	坤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5	王惟之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6	王鴻源	
87	樂中文	昇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88	王政倫	易翔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89	楊閔安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0	陳聖昌	秉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1	吳國仕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2	林涵瑜	
93	邱鼎峯	
94	黃健誌	
95	邱纓喬	信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96	王士鳴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97	李濔	
98	紀亮安	
99	蔡文哲	
100	遲維新	
101	黃俞瑄	城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2	楊峻瑋	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3	蕭麗敏	

序號	估價者姓名	事務所名稱
104	郭春鈺	哲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5	溫揚彥	
106	蔡明航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	袁漢昇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8	張志明	
109	簡淑媛	
110	張瑜晏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1	高裕政	益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12	柯鳳茹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3	邱義忠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4	陳碧源	
115	劉逸柏	
116	詹勳敏	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7	章志鵬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18	陳岳嶺	
119	曾郁凱	
120	張宏楷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21	張譯之	
122	戴廣平	
123	丁玟甄	
124	吳承曄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25	連琳育	
126	黃火明	
127	楊杰興	都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28	陳怡均	
129	陳銘光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30	紀孟偉	陸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序號	估價者姓名	事務所名稱
131	張勝意	勝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32	汪暉庭	富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3	黃滄倫	
134	王睿明	揚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5	葉又銘	
136	吳右軍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7	洪啟祥	
138	賴昇鋒	
139	江晨旭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40	張庭華	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41	黃小娟	黃小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42	王新亞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43	吳紘緒	
144	徐珣益	
145	葉美麗	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46	林金生	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47	王志瑛	誠石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48	周易媛	
149	魏瑋萱	
150	陳俊宏	誠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51	黃挺祚	
152	郭世琛	鼎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53	黃義宏	
154	黃國保	廣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55	劉詩愷	德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序號	估價者姓名	事務所名稱
156	周士淵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57	曾綉芬	
158	賴怡廷	
159	謝宗廷	
160	蘇彩茸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61	李根源	
162	胡純純	
163	楊長達	
164	蔡家和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65	林雪琴	
166	趙惠美	鴻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67	紀國鴻	
168	許志安	鴻廣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69	陳玉霖	
170	陳信豪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71	詹繡瑛	
172	羅一翬	
173	葉紫光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備註：實施者於選任前仍應自行依「桃園市都市更新專業估價者選任注意事項」確認估價者是否取得有效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